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202號

原　　告　羅忠文
訴訟代理人　江東原律師
複代理人　　江岱蓉律師
被　　告　信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忠義
訴訟代理人　張簡勵如律師
　　鄒萬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前收迄被告信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寄發將於民國109年6月24日召開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東會)之通知(下稱系爭股東會通知)，其上所載被告公司之股東為原告及訴外人羅忠義、羅莉莉、羅宏濬、羅宏謙(下稱羅忠義、羅莉莉、羅宏濬、羅宏謙，合稱羅忠義等4人)，羅忠義為被告公司登記名義上之董事長、羅莉莉則為被告公司登記名義上之監察人，羅宏濬、羅宏謙則為羅忠義之子。

㈡羅忠義、羅莉莉於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9號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審理時由其訴訟代理人陳稱歷年來股權買賣移轉合意，實質上沒有股票交付，並提出書狀自陳渠等未曾親眼見過股票，且過往股份移轉時，均未有背書、轉讓股票，不確定股票所在等語，可證羅忠義等4人均未經背書轉讓持有被告公司之股票。因被告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均為實體記名股票，故若要為股份轉讓，必須經背書轉讓始生轉讓效力，僅變更股東名簿記載，尚不生股份轉讓之效力，故可認羅忠義

等4人未實際取得被告公司於股東名簿上所載股權。

㈢實際上原告已經背書轉讓取得被告公司實體記名股票1萬4,000股，因被告公司過往股東名簿記載錯誤，而無端減少2,000股，是原告為持有被告公司1萬2,000股份之股東。原告於收迄系爭股東會通知後即發臺北東門郵局存證號碼000156號存證信函告知被告公司其股東名簿記載不實，須對真正具有股東權之股東寄發開會通知，且由持有被告公司已發行股份過半之真正股東出席，始符合法定定足數。惟被告公司未予理會，仍於109年6月24日在原告未出席之狀況下，逕自主張出席股東權數為2萬2,000股，並做成股東常會決議(下稱系爭股東會決議)。而系爭股東會決議因定足數不足，欠缺法律行為成立要件，為此先位主張系爭股東會決議當然不成立；又被告公司未對真正之股東即原告寄發開會通知，由非股東之人出席做成決議，其決議之程序顯然違法，備位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股東會決議。

㈣並先位聲明：確認被告公司109年6月24日上午10時於臺北市○○區○○路○段00號4樓之6召開之109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不成立；備位聲明：撤銷被告公司109年6月24日上午10時於臺北市○○區○○路○段00號4樓之6召開之109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二、被告公司則以：

㈠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可知，公司係以股東名簿之記載作為認定股東之依據，並據以確定可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之股東，被告公司依據當時之股東名簿，羅忠義持有1萬200股、羅莉莉持有5,000股、羅宏濬持有3,400股、羅宏謙持有3,400股、原告持有5,000股，而召開系爭股東會，被告公司依法向上開股東寄發開會通知，開會當天僅原告一人未出席，而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所代表之股份為2萬2,000股，佔被告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萬7,000股之81.48%，符合公司法第174條規定之股東會出席門檻。此外，系爭股東會議案有承認107年、108年度營業報告暨財務報表案及盈餘分配案，並因應

公司法修正及臺北市政府之要求，修正被告公司章程，又因斯時原告尚對被告公司提起變更股東名簿記載訴訟，案列本院109年度訴字第95號變更股東名簿等事件(嗣原告撤回起訴)，故於107、108年度之盈餘分派案中即考量此因暫不分配盈餘，是系爭股東會決議之作成自屬合法。

㈡被告公司股東名簿歷年來均係依股東間之股份轉讓情形，變更股東名簿之記載，其上登載之股東即為真正股東，並無不實或錯誤，原告主張因被告公司之股東名簿記載錯誤，致其持股短少2,000股，與實情不符，另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公司1萬2,000股部分，尚有諸多如背書轉讓真實性之爭議，無法作為原告持有被告公司1萬2,000股之證明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先位聲明：

1.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確，致原告主觀上認為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原告主張其為被告公司之股東，就被告公司於109年6月24日召開之系爭股東會所為系爭股東會決議有不成立之情形，既為被告公司所否認，依前開說明，上開決議是否成立及其效力即有不明，原告為被告公司之股東，其法律上地位即有受侵害之危險，此項危險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是原告請求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應有其確認利益。

2.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於109年6月24日召開系爭股東會而作成系爭股東會決議等情，為被告公司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所提被告公司109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在卷可證（本院卷一第102至105頁），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堪信為真實。惟就原告主張被告公司股東名簿登載不實，系爭股東會決議為不成立或召集程序有瑕疵一節，則為被告公司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3.按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各股東之股數；發行股票者，其股票號數。又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公司法第169條第1項第1、2款、第1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公司應以何人為股東，悉依股東名簿之記載以為斷。在過戶以前，受讓人不得對於公司主張自己係股東，惟一旦過戶，則受讓人即為股東，且公司應將其列為股東。蓋股份有限公司係由經常變動之多數股東所組成，若不以股東名簿之記載為準，則股東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將趨於複雜，無從確認而為圓滿之處理。是凡列名於股東名簿之股東者，即推定其為股東，縱未持有公司股票，除被證明該過戶登記出於偽造或不實者外，該股東仍得主張其有股東資格而行使股東之權利（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80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⑴被告公司將其所有股份2萬7,000股全數發行實體記名股票，此為被告公司章程第7條所明定，有被告公司章程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6、37、53頁），於95年間依被告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羅進壽持有7,900股、羅楊錦惠持有2,000股、羅忠義持有4,000股、羅玲玲持有4,000股、羅忠文持有4,000股、羅莉莉持有4,700股、楊婷婷持有200股、翁玉玲持有200股，嗣後股東名簿上股東姓名、股數多次變更，迄至105年間被告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羅忠義持有10,200股、羅忠文持有5,000股、羅莉莉持有5,000股、羅宏濬持有3,400股、羅宏謙持有3,400股等情，有被告公司之95至101年、104至105年股東名簿、102、103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附卷可參（本院卷一第142至152頁）。其後江美成、羅誼茜雖自羅忠義、羅莉莉、羅宏濬、羅宏謙處受讓股份，依被告公司108年股東名簿（本院卷一第154頁）記載羅忠義持有100股、江美成持有1萬6,900股、羅莉莉持有100股、羅誼茜持有4,900股、羅忠文持有5,000股，惟江美成、羅誼茜受讓股份部分業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498號事件中認定轉讓行為

無效，有該民事判決書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106至112頁），是系爭股東會依105年股東名簿所載通知列名股東，除原告未到場外，其餘列名股東中羅宏濬委託羅忠義、羅宏謙委託羅莉莉，系爭股東會經羅忠義、羅莉莉出席，在扣除羅忠文股東名簿上記載5,000股股數後，系爭股東會各項決議均獲股東表決權數2萬2,000股通過。

⑵關於羅忠義、羅莉莉、羅宏濬、羅宏謙股東名簿上股份數變動之情形，被告抗辯：

①羅忠義於97年12月間以200萬元向羅進壽購買被告公司股份2,000股；99年5月及同年7月間羅忠義各以200萬元出售被告公司股份各2,000股予羅進壽；99年12月間羅忠義以400萬元向羅進壽購入被告公司股份4,000股；100年6月間羅忠義以200萬元出售被告公司股份2,000股予羅進壽；101年2月間羅忠義以200萬元出售被告公司股份2,000股予羅進壽；102年11月、同年12月間羅忠義各以300萬元向羅進壽購入被告公司股份各3,000股；103年11月間羅忠義以220萬元向羅進壽購入被告公司股份2,200股，此有被告公司所提羅忠義之台北富邦銀行大同分行存摺內頁影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等影本為證（本院卷二第58至89頁）。

②羅莉莉於97年12月間以20萬元向楊婷婷購買被告公司股份200股；100年10月間羅莉莉以90萬元出售被告公司股份900股予羅進壽；102年9月間羅莉莉以100萬元出售被告公司股份1,000股予羅玲玲；103年12月間羅莉莉以50萬元出售被告公司股份500股予羅玲玲；105年7月羅莉莉以250萬元向羅玲玲購入被告公司股份2,500股，此有被告公司所提羅莉莉、羅進壽之台北富邦銀行大同分行存摺內頁影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等影本為證（本院卷二第90至115頁）。

③104年12月間，羅宏濬、羅宏謙各以340萬向羅進壽購買被告公司股份各3,400股，此有被告公司所提羅進壽之台北富邦

銀行大同分行存摺內頁影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等影本為證（本院卷一第410頁、卷二第116頁）。

④以上，關於羅忠義、羅莉莉、羅宏濬、羅宏謙於股東名簿上股份數額之增減，均有相關交易紀錄可考。

⑶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公司1萬2,000股股份，並提出股票影本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72至409頁）。其中編號94-NC-0000000至94-NC-0000000之股票存根欄股東戶名記載為羅進壽，股票背面出讓人、受讓人蓋章欄各有羅進壽、原告之印章印文；編號94-NC-0000000至94-NC-0000000之股票存根欄股東戶名記載為羅楊錦惠，股票背面出讓人、受讓人蓋章欄各有羅楊錦惠、原告之印章印文，且有背書日期「95.2.10」；編號94-NC-0000000至94-NC-0000000之股票存根欄股東戶名記載為羅楊錦惠，股票背面出讓人、受讓人蓋章欄各有羅楊錦惠、原告之印章印文；編號94-NC-0000000至94-NC-0000000之股票存根欄股東戶名記載為原告。依上開股票內容記載並對照被告公司95年股東名簿，原告於95年以前持有被告公司股份4,000股，其中2,000股為自身持有股份，另2,000股則受讓自羅楊錦惠。至原告持有之其餘8,000股，則為嗣後自羅進壽處受讓而來。

⑷按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公司法第164條定有明文。依被告公司105年股東名簿所載，原告持有被告公司股份5,000股，此與原告取得實體股票1萬2,000股數量不符。原告主張羅忠義、羅莉莉、羅宏濬、羅宏謙未經背書取得被告公司股份等語。但於108年度重訴字第19號事件中，依羅忠義、羅莉莉、原告之主張，其中羅忠義、羅莉莉稱：被告公司為羅進壽、羅楊錦惠所設立之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公司為小型家族企業，股東均為股份之實際所有權人，基於信賴及作業方便之故而均授權羅進壽代為保管公司股票、處理股東間股份移轉事宜等語；原告則稱：被告公司係羅進壽所創立，被告

公司之相關事務過去均由羅進壽、羅楊錦惠掌管，子女皆聽命行事，家人間若有股份變動，歷來均在兩造父母決定、安排下進行，且因被告公司所有股票均在羅楊錦惠持有，之前股份於兩造父母及子女相互間所為之轉讓均未以背書轉讓方式為之，兩造均未真正取得股權，故被告公司之股東名簿記載兩造為股東部分僅為借名登記等語，有該判決書附卷可參（本院卷一第163、164頁）。而就羅楊錦惠於過世前、羅進壽於失智前關於被告公司之運作情形，原告稱：之前羅楊錦惠還健在時是羅楊錦惠處理，但羅忠義是董事長也有在公司處理事務等語；被告稱：因為本件是家族公司，所有事務、財務、行政，在羅進壽失智前都是由羅進壽掌控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77頁筆錄）。參酌上述羅忠義、羅莉莉及原告所述，與原告持有實體股票數量與股東名簿記載之差異情形，堪認被告公司作為家族型公司，運作上係由羅進壽、羅楊錦惠負責，並由其等保管被告公司所有實體股票，依其等意思決定子女名義登記股份之分配事宜。

⑸公司法第165條規定意旨，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以何人為股東，係以股東名簿之記載為斷，其中股數記載事關股東會是否合法召開、董監事是否合法選任、章程是否合法變更，對公司經營有重大影響。因股票權利之移轉現況與過戶之情形未必相符，基於股東名簿記載之對抗效力，公司自應以股東名簿作為判斷股東資格之依歸，股東名簿上所載之人即推定為股東，對公司得主張股東資格而行使股東權利。是股東名簿之登記制度，旨在確保股東權益及維持交易安全，辦理股東名簿之變更登記，旨在確保公示資料之正確性，並得以此對抗公司。除公司就股東名簿之登記有故意而為偽造或不實登記外，例如未實際出資而虛偽記載出資之事實以列為股東，或明知無過戶之事實而變更登記股東姓名等，此等故意虛偽登記自無保護保障公司之必要。而依前述，被告公司股份長久以來係由羅進壽、羅楊錦惠統一保管並為分配，並有相關過戶資料可考，而受登記人對於被告公司股東名簿之記

載均無異議，依上開規定，列名於被告公司股東名簿之股東，即推定其為股東，在未有其他第三人持被告公司股票為股東變更登記前，尚不能僅以其等未持有被告公司股票，而否認羅忠義等4人為被告公司股東之身分。且原告亦未舉證證明該過戶登記有故意而為偽造或不實登記之情形，則該股東仍得主張其有股東資格而行使股東之權利，是羅忠義等4人列名被告公司105年度股東名簿，依此記載行使股東權利，自屬有據。

4.系爭股東會決議業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經出席股東表決權全數之同意，自符合公司法第174條、第227條第2項規定之股東會決議方法。從而，原告主張系爭股東會決議之出席股東未達法定要件，所為決議不成立，並無理由。

㈡備位聲明：

原告復主張系爭股東會並未通知被告公司設立時股東名簿（本院卷一第74頁）所載股東羅進壽、羅玲玲、翁玉玲、楊婷婷（見本院卷二第176頁筆錄）。惟羅進壽、羅玲玲、翁玉玲、楊婷婷均未列名105年被告公司股東名簿，且渠等是否仍為被告公司股東一節，亦未據原告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以羅進壽、羅玲玲、翁玉玲、楊婷婷為被告公司真正股東為由，主張系爭股東會未通知真正股東開會，其召集程序違法一節，並無依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先位聲明主張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及備位聲明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主張撤銷系爭股東會決議，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辜　漢　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

書記官　潘　盈　筠